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2 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484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9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分別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7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23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未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

4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 4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最高法院送達證書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